

台灣被曝援贈菲巡航艦引起島內輿論齊聲撻伐

香港新聞網9月17日電：昨天（9月16日），台當局被曝將除役台艦援贈菲律賓，引起輿論齊聲撻伐。島內民眾表示，無論是13年前菲律賓海警射殺台灣漁民，還是今年日菲所謂「海域劃界談判」損害台灣利益，都令人難以接受此消息：「捐給誰都不能捐給菲律賓！」還有評論痛批，台灣民進黨當局此舉對外勾連，出賣民族利益。

昨天（9月16日），一艘在台灣高雄港出港測試的船隻引發關注。商用船舶追蹤系統VesselFinder顯示，該船是名為BLING NO.1的菲律賓籍執法船。

對此，台灣《聯合報》報道稱，此船雖然全船去除塗裝、解除武裝，但按艦艇構型觀察，符合台「海巡署」已除役的500噸級巡防救難艦「連江艦（CG125）」的構型。不過，也有船迷研判應該是同型的「金門艦」。

目前，該船泊於高雄港淺水碼頭，預判將持續整修，但「台灣援贈菲律賓海警艦」的消息已經不脛而走。消息指，若依過去往例，

完成整修工程後，台灣將派員駕駛該船至菲律賓交艦。對此消息，台「海巡署」沒有否認，強調台方會循例將退役船艦移交「友邦」。

另據外媒此前披露，台「海巡署」將陸續換裝新式巡邏艦，而舊的巡邏艦有機會捐贈給正在擴大海巡編製的菲律賓使用。此外，台外事主管部門也被曝正協調海巡署撥發除役艦艇援菲。島內專家分析認為，民進黨當局此舉或是為了「對抗」大陸。但這也徹底點燃了島內輿論怒火。台灣網友們不禁想起「廣大興28號事件」的傷痛，紛紛怒斥當局背叛台灣人民，「這個是真的不應該，當年菲律賓海巡用開玩笑的冷笑姿態，開槍掃射逃命的廣大興漁船一百多槍，把我們的漁民當靶打，此生難忘」，「小時候老爸出海捕魚，最擔心的不是颱風，就是被菲律賓抓走，結果現在竟然送艦艇給菲律賓」，並直言：「要捐給誰都可以，就是不能捐給菲律賓！」

據了解，台灣網友口中的「廣大興28號事件」發生在2013年5月9日，菲律賓海岸警衛

隊隊員乘公務船在台灣鵝鑾鼻東南方海域，追逐並開槍掃射台灣「廣大興28號」漁船，65歲船長洪石成不幸身亡，船身上留下52處彈孔，事件傳回台灣引發社會嘩然。2014年，菲方以故意殺人罪起訴8名涉案海巡人員。

近年來，菲律賓扣押台灣漁船的事件也時有發生。2015年，台灣「昇豐12號」遭菲方扣押，繳5萬美元罰款才獲釋；2021年，台灣漁船在台菲重疊海域遭菲國公務船登船檢查；2025年5月，台灣「昇漁豐號」無故被菲律賓公務船人員登船臨檢，船長陳宗頓更是被持槍挾持帶回菲港口進行調查。島內網友擔憂，台灣援贈菲律賓艦艇「是否可能被菲律賓用來執行一起「廣大興案」？或是用來扣留台灣漁船？」，並直言「光用想的，就覺得好荒謬」。此外，今年5月底，菲律賓和日本發表聯合聲明宣布啟動所謂「海域劃界談判」，涉中國台灣島以東海域。這裡是島內漁民常年作業的核心漁場，關切台灣漁民的切身利益。結果，當時民進黨當局的第一反應竟是逢

迎，對日菲談判一事「表達肯定」，如今又被曝援贈菲律賓艦艇，實在令人傻眼，台灣網友紛紛怒斥：「這不是『賣台』，什麼才是『賣台』？」

值得警惕的是，民進黨當局近來與菲律賓勾連的意圖明顯。據台灣《上報》2025年報道，菲律賓正悄悄加強與台灣的非正式防務合作；今年3月，台「陸軍司令」呂坤修被曝秘密訪問菲律賓，引發台當局要挾注資金助菲律賓美軍基地昇級等猜測；9月15日，台外事部門負責人林佳龍證實，台灣方面和菲律賓正在籌劃在菲設立第二個辦事機構，被外界認為有強化台菲安全勾連的明顯意圖；除了援贈菲律賓艦艇，台媒今天（9月17日）還爆料稱，台海巡艦艇計劃在2027年10月首度前往菲律賓。

凡此種種，均凸顯民進黨當局為一己政治私利，不惜將台灣民眾的傷痛當作政治籌碼，將兩岸同胞的共同利益當作「投名狀」，貼靠外部勢力、出賣民族利益。其冷血本性暴露無遺，終將遭人唾棄。

馬拉干鄺宮抨擊莎拉準備好接任總統說法

本報訊：馬拉干鄺宮（總統府）9月17日質疑副總統莎拉·杜特地陣營的認真程度。此前，莎拉·杜特地的發言人表示，若小馬科斯總統辭職，她已準備好接任總統。

總統府新聞官卡斯特洛（Claire Castro）是在回應一則報導時發表上述言論。該報導稱杜特地的發言人保羅·巴尼洛律師（Paolo Pano）表示，副總統已準備好在小馬科斯下台時接替其職位。

卡斯特洛在總統府新聞發布會上說：「這就是他們立即要求總統辭職的原因嗎？」

她其後質疑副總統陣營是否認真看待她接任總統的可能性。。

她說：「這對副總統的盟友和支持者來說是正常和自然的，但問題是她現在是否有能力接替小馬科斯總統，這是認真的嗎？」

卡斯特洛其後重申，副總統陣營要求總統下台的呼籲「完全脫離現實」。

此番交鋒之際，杜特地正面臨不同的法律和政治程序，包括參議院的彈劾案及涉及三項嚴重威脅的刑事案件。

卡斯特洛亦回應巴尼洛的聲明，巴尼洛曾稱她的言論「難以令人認真看待」。

且杜特地陣營並未將焦點放在回應她的言論上。

她表示，總統府新聞發布會不僅涵蓋記者提出的問題，還包括小馬科斯政府的政府計劃、成就和規劃。

她說：「我們現在看到，有人承認他們不聽我們所說的，也許這就是為什麼副總統看起來一無所知，不知道政府為我們同胞做了什麼。」

當被直接問及巴尼洛稱她難以被認真對待的言論時，卡斯特洛表示公眾可以自行判斷該聲明的語氣。

她說：「你們自己判斷：有沒有尊重？這在於態度，在於品格。話可能說得好聽，但深入其中，你們可以讀出真正的含義。」

菲律賓關注西岸局勢反對以國定居點計劃

本報訊：菲律賓對西岸近期事態發展表示深切關注，尤其是以色列政府推動的E1區定居點計劃，以及定居者暴力事件持續上升。

外交部在9月17日週四發表的聲明中表示，對可能違反國際法的事態發展感到震驚。

外交部說：「我們對西岸近期事態發展表示深切關注。」它補充說：「我們震驚地注意到以色列政府推動的E1區定居點計劃，以及西岸定居者暴力事件持續上升。」

菲律賓同樣敦促各方避免可能損害和平努力及未來巴勒斯坦建國前景的單方面行動。

外交部說：「菲律賓認為這些可能違反國際法的行動，不利於為中東衝突尋求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決方案。」

它補充說：「因此，我們敦促各方停止侵蝕和平條件、損害未來巴勒斯坦建國可行性的單方面行動。」

菲律賓重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和合法權利，特別是自決權。

外交部說：「菲律賓堅定維護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和合法權利，特別是自決權。」

E1區位於耶路撒冷以東、鄰近馬阿勒阿杜明定居點，長期以來一直是國際關注的焦點。

歐盟在八月表示，實施E1區計劃將分裂西岸，並進一步削弱兩國方案的可行性。

在八月發表的一份聯合聲明中，包括英國、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加拿大和挪威在內的多國領導人表示，E1區定居點計劃將損害巴勒斯坦領土的連續性，並破壞兩國方案的前景。

與此同時，聯合國人道主義事務協調廳報告稱，2026年1月至8月期間，西岸各地記錄了超過1,600宗導致巴勒斯坦人傷亡或財產損失的定居者襲擊。



來自環境網絡（Kalikasan Network）的環境捍衛者和社區領袖於9月17日在計順市菲國警總部外舉行抗議集會，主張他們和平抗議的權利，並對全國活動人士和社區成員遭受的所謂騷擾、逮捕、暴力和刑事指控提出關切。

證人向廉政法庭表示：馬科禮沓向捐款人索錢

本報訊：一名證人於週四向廉政法庭表示，參議員羅丹特·馬科禮沓（Rodante Marcoleta）據稱向商人亞里斯多德·維拉伊（Aristotle Viray）「索取」資金，維拉伊是與7500萬披索資金掠奪案相關的捐款人之一。

監察署實地調查局的瑪麗亞·梅琳達·馬南哈亞-亨森（Maria Melinda Mananghaya-Henson），領導了對該案的事實調查，在馬科禮沓及其共同被告前眾議員麥克·黎芬素（Mike Defensor）和商人約瑟夫·埃斯皮里圖（Joseph Espiritu）及維拉伊的保釋申請聽證會上披露了此事。

在7500萬披索中，2000萬披索來自維拉伊，但目前尚不清楚這整筆金額是否為所謂索取行為的標的。

在廉政法庭第三分庭主席副法官卡爾·米蘭達（Karl Miranda）的澄清提問中，馬南哈亞-亨森表示，維拉伊在監察署初步調查的反駁宣誓書中表示，「是馬科禮沓向他索取的」。

馬南哈亞-亨森亦指出，維拉伊、埃斯皮里圖和黎芬素於2025年11月前往帕西格（Pasig）的同一位公證人處公證其捐贈契約。

她亦表示，是馬科禮沓的職員埃比尼澤·仙道斯（Ebenezer Santos）執行了黎芬素和埃斯皮里圖的捐贈契約。

檢察官約書亞·陳（Joshua Tan，音）詢問她仙道斯的行為有何含義，她表示這證明「本案被告之間存在勾結和共謀」。

根據第7080號共和國法令（即《反掠奪法》）第4條的規定，超越合理懷疑地證明表明共謀的模式是確立掠奪罪的主要因素之一。

由馬南哈亞-亨森領導的調查小組建議對馬科禮沓、黎芬素、埃斯皮里圖和維拉伊提出掠奪罪指控。

馬南哈亞-亨森亦確認，他們的團隊建議對被告提出間接賄賂案，但該案未被納入監察署下令向廉政法庭提出案件的決議中。

副法官羅納德·莫仁諾（Ronald Moreno）詢問這是否為正確的做法。

馬南哈亞-亨森說：「我們服從監察署的決議。」

監察署反而對被告提出了違反第46號總統法令的指控，該法令禁止私人贈送禮物，以及公職人員收受禮物。

莫仁諾詢問調查人員是否將捐款視為給馬科禮沓的禮物，證人給予肯定回答。

米蘭達詢問調查人員是否發現該參議員「因其公職而非友誼」而收到所謂的禮物。

她說：「不是友誼，法官大人。」

在其最後一個問題中，米蘭達詢問，如果事實證明馬科禮沓將7500萬披索用於其競選活動，調查人員是否仍會建議提出掠奪罪指控。

米蘭達詢問證人：「你們的建議會改變嗎？」

「我們的建議不會改變，」她說，指出其建議的依據是馬科禮沓提交給選舉署的文件，即其經核實的立場文件（VPP）和捐款與支出報表（Soce）。

馬科禮沓在其VPP中將7500萬披索標記為「個人資金」，而他在Soce中申報零競選捐款。

馬科禮沓在其電視節目中（該節目的節錄在法庭上播放）表示，他未在Soce中申報競選捐款，是因為其捐款人要求匿名——他後來在VPP中指認這些捐款人為黎芬素、埃斯皮里圖和維拉伊。

馬南哈亞-亨森說：「我們發現馬科禮沓更受制於其捐款人，而非其法律義務。」

國調局在納卯市發現47個防洪工程有問題

本報訊：國調局局長馬蒂巴格（Melvin Matibag）週四表示，國調局已標示納卯市眾議員保羅·杜特地（Paolo Duterte）選區內100個防洪工程項目中的47個存在問題。

這些項目是杜特地眾議員選區內價值19億披索防洪工程的一部分，馬蒂巴格表示，全部防洪工程項目均判給Genesis88 Construction, Inc.。馬蒂巴格表示，該承建商與杜特地家族關係密切。

馬蒂巴格在接受記者訪問時引述公造部的記錄說：「有些項目被標示為紅旗……100

個中約有47個。」

當被問及「紅旗」的性質時，馬蒂巴格指「幽靈」和「不合規格」項目。

他補充說：「有一個項目只有一個座標，卻有五筆預算，每筆都有不同的名稱。這不是傳聞。我看到了文件。」

然而，他澄清只有約6個項目有明顯問題。國調局局長表示，他們將於週五開始向Genesis88 Construction、Gemma Construction、Agong Construction、公造部及審計署的51名人士發出傳票，以釐清問題。

眾議院傳召臉書老闆就社媒安全問題作證

本報訊：資訊通訊技術部週三表示，眾議院傳召臉書（Facebook）的母公司Meta的行政總裁馬克·朱克伯格（Mark Zuckerberg）出席有關社交媒體安全的國會聽證會。

資訊通訊技術部在臉書帖文中表示，眾議員預計將討論有害網上內容的傳播、社交媒體平台的問責，以及更有效保護菲律賓人在數字空間的可能措施。

該機構說：「菲律賓眾議院已要求Meta行政總裁馬克·朱克伯格在有關社交媒體安全的眾議院聽證會上，面對資訊通訊技術部。」

最近，眾議院在討論網上安全、數字詐騙和平台問責，並推遲審議資訊通訊技術部及其附屬機構明年超過190億披索的擬議預算。

與此同時，資訊通訊技術部部長阿古達（Henry R. Aguda）表示，該部門服從眾議院行使其監督職能。

資訊通訊技術部表示，涉及網上兒童性虐待及剝削及兒童性虐待及剝削的相關問題屬嚴重威脅，需要果斷行動和問責。

該機構亦引述與主要網上平台相關或被其放大的其他持續危害，包括非法網上賭博、網絡欺凌、社交媒體成癮、抑鬱，以及影響兒童和年輕人的相關精神健康風險。

資訊通訊技術部說：「平台服務規模龐大、覆蓋範圍廣，因此負有相對應的責任，須設立有效且可量化的防護機制、迅速移除有害內容，並全面且透明地配合菲律賓當局。」

它補充說：「問責不能是可選的。」

資訊通訊技術部亦強調，菲律賓兒童的安全和福祉應繼續是優先事項，並表示在菲律賓營運的科技公司必須符合高標準的責任要求。

該機構表示，將繼續與國會、執法機構、兒童保護倡導者和技術夥伴合作，加強兒童網上保護措施，促進安全和可靠的數字環境。

資訊通訊技術部說：「保護兒童是不容談判的。所有持份者，尤其是最大的平台，都必須被完全追究責任。」

羅麻禮斯貪污案助手在出境禁令前已離菲

本報訊：菲移民局表示，前眾議長馬丁·羅麻禮斯（Martin Romualdez）的私人助理塞雷尼奧（Joselyn Tragua Serenio）在廉政法庭禁止她和羅麻禮斯出境之前已經離開菲律賓。她與羅麻禮斯一同被控涉入一宗涉款74.4億披索的掠奪公款案。

移民局說，塞雷尼奧在法院簽發離境限制令之前已經離境。不過，另一名共同被告、Samchan外匯公司總裁費利西托·克裡斯托瓦爾·格瓦拉（Felicito Cristobal Guevarra）仍留在菲律賓。

廉政法庭第三分庭於9月7日簽發離境限制令。

移民局以2012年《數據隱私法》為由，沒有透露塞雷尼奧的出行詳情或其他個人信息。

羅麻禮斯、塞雷尼奧、格瓦拉以及前眾議院撥款委員會主席薩迪許（Elizaldy Co）是廉政法庭74億披索掠奪公款案的被告。

這名前眾議長昨天表示不認罪，其辯護團隊計劃提出保釋申請。

監察署指控羅麻禮斯涉嫌從2022年至2025年的異常防洪工程中獲得回扣。

起訴書稱，部分款項被交付至由羅麻禮斯擁有、居住或與其有關聯的物業，而塞雷尼奧和其他據稱代表他行事的人在那裡收取了這些款項。

同時，格瓦拉被指控通過Samchan外匯公司協助進行虛假的美元兌換被拘押。

羅麻禮斯是4名被告中唯一被拘押的人。許目前人在歐洲，針對他的國際刑警組織紅色通緝令申請仍在等待處理。

廉政法庭認定4名被告均存在足夠的初步證據，並建議不准保釋。